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怡球资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变更的具体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怡球资源于2012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66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39.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全部到位。

依据怡球资源公开披露的发行申请文件，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66,592.20 万元将用于“异地扩建年产 27.36 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的投资建设。2015 年 2 月 13 日，怡球资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取消上述项目铝合金锭生产过程中对废铝料进行分类分选这一环节。项目投资总额变为 461,862,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4,927,419.52 元，主要用于购买部分生产熔炼设备，该设备属于在建工程，目前未投入使用。

依据怡球资源的经营战略，其再生铝合金锭的计划总产能为 60 万吨。怡球资源已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该项目投产后，怡球资源预计再生铝合金锭的总产能达到约 65 万吨/年。因怡球资源的总产能将于 2015 年达到原预期的目标，若继续实施“异

地扩建年产 27.36 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怡球资源在短期内将面临人力资源短缺、市场开拓及资金周转等压力。鉴于上述情况，怡球资源拟取消“异地扩建年产 27.36 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的建设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中原计划继续投资于该项目的 456,934,580.48 元用于对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的“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进行后续投入。具体的投资方式为：怡球资源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进行增资，怡球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增资，马来西亚怡球对其全资子公司 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 增资，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 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的“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马来西亚怡球的全资子公司 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中文译名：怡球有色金属（马）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e Chiu Non-Ferrous”），项目投资总额 718,234,900 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56,627,800 元，铺底流动资金 361,607,100 元。建设内容主要为：破碎磁选系统、两套全自动分类分选系统、预热窑系统、两套 80 吨熔炉及配套工程、自动化收条系统。

该项目建设用地为马来西亚 Ye Chiu Non-Ferrous 自有土地，占地 212 亩，具体地址在马来西亚丹绒浪沙巴西古当工业区。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建设，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预计 2015 年 8 月底投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的资金额约为 25,000 万元，仍需投入资金 46,823.49 万元。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生产铝合金锭 21.88 万吨。该项目产品属基础原材料，产品价格会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供需关系进行变动。按铝合金锭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情况，估算本项目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金额（人民币）	单位	备注
1	年均销售收入	319,448.00	万元	达产后销售收入
2	年平均总成本	303,475.60	万元	-
3	年平均利润总额	15,972.40	万元	-

4	年平均净利润	11,979.30	万元	-
5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6.68	%	-
6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1.68	%	税后
7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7.58	年	含建设期，税后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怡球资源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怡球资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后认为：

怡球资源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仍属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怡球资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怡球资源该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的“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的后续投入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白岚



齐勇燕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6月5日

